

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申請書應檢附圖冊是否齊全？ (一)擬辦重劃地區位置圖三份。 (二)擬辦重劃地區範圍圖三份。 (三)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四)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 項)	
二、申請書是否載明：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 (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 項)	
三、發起人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缺 人)	
四、有無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自辦市地重劃情形： (一)小於一個街廓。但因都市計畫需要報經本府核定者除外。 (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經選定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三)業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 (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 (五)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都市計畫載明擬辦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非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	--	--	--

備註：

- 一、 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 二、 同一地區可准予成立二個以上之籌備會，惟對於已有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地區，於另核准新成立籌備會時，應同時副知已核准成立之籌備會。前揭籌備會，如其中一個已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者，於核定計畫書時應同時撤銷其他籌備會。

審核結果：

- 合於規定。
-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初審：

複審：

科長：